

冷轧硅钢厂咬耳扯袖防“四风”

■通讯员 岳九成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冷轧硅钢厂认真贯彻公司《关于在中秋国庆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强化“两节”廉政教育与监督检查。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沿。厂领导、各科室、作业区负责人要立足抓早抓小、咬耳扯袖,与所辖区域科长、主管、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逐级开展一次廉洁教育谈话,并填写相应的廉洁教育谈话卡。

坚持守土有责。各科室、作业区负责人必须增强纠正“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聚焦“四风”问题,积极主动履职,通过采取抓重要节点、抓具体问题,守住节点、寸土不让、严格执纪、盯住不放、一抓到底,持续形成震慑。

加强监督检查。要相信和依靠职工群众,畅通职工群众监督渠道,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厂纪委将采取常规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紧盯“四风”的新花样,认

真组织开展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要加大执纪监督力度,让那些不收敛不收手、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人付出代价。

坚持“一案双查”。厂纪委对“四风”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在通报典型案件时,要同时通报被问责的干部,要通过问责层层传递压力,对发生顶风违纪的科室、作业区,厂纪委将上报公司纪委并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通讯员 赵冬梅 报道

本报讯 峨口铁矿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该矿认真贯彻公司决策部署,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实,在节假日期间,对文风会风、机关作风、纪律松弛、干部值班、违规使用公车、大吃大喝等现象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对违规收取礼金和红包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作风转变,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该矿围绕成本控制中心,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再监督,进一步加大在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干部管理、提升职工生活后勤保障水平及反盗窃五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监督检查,实施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确保物流有序、物尽其用、物尽其值。同时,要求全矿领导干部保持清醒头脑,认清形势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关键少数“表率”,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

该矿进一步要求矿纪委完善自我监督内控措施,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峨口铁矿打赢生存保卫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峨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日前,尖山铁矿紧盯节点,为全矿党员干部上党课,要求大家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做好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图为党课现场。

郭旭壮 摄

集体研究就能掩盖违纪实质吗

【条例原文】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模拟案例】为了提高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某县环保局准备召开该县环保系统运动会。运动会前,局党组研究决定,从收取的排污费里拿出3万元,购置30套运动服,以便局里同志更好参与。有人指出,这样的行为违反了环保法和相关纪律规定,但局党组大多数成员认为,这是集体决定,法不责众,组织不会追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但在实践中,有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却存在

这样的错误认识:只要按照党章规定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即便违犯纪律,也不会被追究责任。殊不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违纪作出了明确规定,用“集体研究决定”掩盖“违纪实质”的伎俩已经行不通。

具体到本案,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赵峰表示,这是典型的集体违纪。

“所谓集体违纪,是指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他解释道,认定这一违纪应准确把握三点:第一,集体违纪的主体是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即各级党组织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党组等。如果是个别领导成员或少数领导成员作出的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的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则应由个人或少数人负责,不应追究集体责任。第二,集体违纪的主观方面既包括故意,也包括过失。第三,集体违纪人必须具有共同违纪的行为,即每一个违纪人都必须参与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

为,对于那些没有参与或持反对态度的,不能视为集体违纪人。

关于本案中县环保局党组决定用排污费购置运动服的行为,赵峰表示,《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在部分局党组成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该县环保局党组大多数成员依然认为法不责众,执意决定实施这一违纪行为,属于集体共同故意违纪,应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视具体情形,对提出异议之外的局党组成员给予相应处分。

专家表示,各级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各项规定,决不能自欺欺人,给违犯党纪的行为披上“集体研究决定”的外衣。

摘自7月1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综合利用公司强化效能监察促发展

本报讯 为了全面掌握自立效能监察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实现项目目标,综合利用公司加强自立监察项目的过程监管,于近期对所有项目进行了检查。

检查采取幻灯片汇报的形式,从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情况、项目的监督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突出立项前后的

效果对比及职工对项目开展情况后的认同情况,最后各项目组还针对前期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汇报结束后,检查人员对过程资料进行了查阅。为了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好的经验,采取相互打分的方法进行项目的监管评价。目前,各项目均有序推进,为完成全年预算指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合利用公司党工部)

钢科公司念好节日“紧箍咒”

■通讯员 沙洪波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钢科公司组织主办以上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进行了廉政教育集中谈话和学习,念好节日“紧箍咒”,提醒大家廉洁自律。

该公司组织学习了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观看了《钢城“蛀虫”》廉洁教育片,要求大家用好手中权力,管好自己,为职工服务好。大家纷纷表示,要努力做李保国式的好党员,扎根一线,做好本职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从小事做起,严格要求自己,讲责任、讲纪律、讲担当,模范遵守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该公司还组织签署了集体廉政谈话书,相关人员进行了签字背书并作出具体承诺。